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1,379,738.06 元。母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46,822,322.61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682,232.2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664,301,837.06 元，减本年支付 2019 年度股利 64,160,830.58 元，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,732,281,096.83 元。

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583,280,278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58,328,027.8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余 1,673,953,069.03 元，全额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等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制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；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、合规，该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决策程序公告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4 月 30 日